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份

主計通訊

第七十二期

本期目錄

公牘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四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戶籍法

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修正文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訓令為令知關於實施銓審互核省份主計人員任用審查

辦法及表式

訓令擬任人員任用審查表內出身經歷兩欄應詳細填寫

訓令知呈報任免案件注意事項

訓令飭查報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員役薪餉暨眷屬查報表

訓令為廢止中央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員額俸薪報告暫行辦法

602474

之細款辦法

訓令訂領統一省市會計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辦法

內政部公函抄送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送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

算辦法草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

明令任免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專 職

國民政府陳主計長出席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報告全文

附 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屬任以上人員一覽

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一覽

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人員一覽

中央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一覽

各省(市)政府主辦統計人員一覽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范宗成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任命范宗成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史振威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

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孔武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齊祥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

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蔣煊寰一員以農林部祁連山

國有林區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崔崇高一員以湖北省社會處

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許法撫爲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會計主任徐在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貴州省政府統計主任張成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才一員以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會計長華秀升另有任用華秀升應免本職，此令。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會計長楊榮先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兆榮爲內政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昌豪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秦先武爲國立西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全雲實爲國立雲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胡定丸爲湖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史家麟爲江西省社會處統計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森爲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少民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楚驛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嘉漢另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郭長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殷潤生一員以江西省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姚鴻博爲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白日新爲廣西省政府統計



(4)

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辦理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沈仲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簡代霖署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駿人為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鄒鴻祿辦理四川省自貢市政府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陶小安辦理中央氣象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蘇雅農為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閻迺武辦理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龐鑑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浙江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辛子文，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潘泉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辛子文為財政部青島市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潘泉清為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稻麥改良場會計主任孟書香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國仁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賀子良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陳志岳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元月十四日

任命陳恕鈞為貴州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吳永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千墉一員以河南省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迺仁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丁映竹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鶴孫為甯夏省政府會計

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張鏡懷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內政部統計處技正文永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潘萬新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孫昌輝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俊洋為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銘為甯夏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鄭泉林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蔣仁麟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諸壽康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元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社會部會計處科長謝植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內政部統計處科員向朝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元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倪希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敍明理由，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報經銓敍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依附件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現職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原職，予以考績。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資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依照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規定，詳加記錄，密送人事主

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簽明或通知，補正後，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式，由銓敍部定之，但得由各機關另訂，報送銓敍部備查。

第五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分數評定標準，分別依所附考績表之規定。其職務性質不同，有另定考績表之必要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銓敍部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附表規定，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晉二級者，如依本職最高級，僅能晉一級時，仍以晉一級為限。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酌予申誡、記過、減俸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減俸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考核資料。

二、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並報銓敍機關備查。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考績委員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被考績人數。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敍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十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考績等次及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簽請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前項清冊，應連同考績表統計表等件，一併密封，依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規定，如期送達銓敍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十四條

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或二等，而具有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改給獎狀或僅晉一級，列二等人員改給獎狀。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以所任簡任，荐任、委任或聘用、派用職務年資併計。所稱三次考績均列一等不以連續為限。

給予獎章人員，由銓敍部造真表冊，呈請考試院核給。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敍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

詳敍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如逾期不復，或

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

，應逕予更正。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 由銓敍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敍處省份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乙) 由銓敍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其所屬機

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敍部指定，由各銓敍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

，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附表規定辦理外，餘為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考成表，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考成清冊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戶籍法 三十五年元月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戶口之查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簿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戶籍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為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為之。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九條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簿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分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設籍登記。
一、出生者。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

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別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簿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三、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船地為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七、簿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

八、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九、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設籍登記。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一年以上者。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居之意思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第十九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為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登記。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份登記

第二十條 出身及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為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新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新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新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蓋押。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畫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殯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条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条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条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条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簽發撥款書，國庫盡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爲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次所規定之手續轉賬，加入三十五度之歲出。

二、三十四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

款得在三十五年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撥原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五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按科目別機關別及其收回餘額造具清表（應逐筆填列不得合併）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四年度終了後（三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法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四月底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餘應於三十一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確有繼續使用

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金額，逕向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茲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四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五五年度使用之。

六、邊遠地區及收復區各機關依照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五年三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儘於四月底掃數繳解附近國庫歸入三十五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於三十五年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儘於三十五年十月底辦結。

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照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七、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於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情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五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儘三十五年十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三十五年度之歲出。

八、前條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五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

收支結束後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九、各分支庫於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會計報告，限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八月底辦結。

十、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四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應依照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五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一、三十四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五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四年度之歲入。

十二、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五年元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兵器、航空器、馬匹、駄駕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并公開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四人至三十九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均荐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為執行前項職務，得置佐理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委任。

審計部置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為辦理專門業務得派用專員八人至十二人。

審計部為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

第十九條 審計部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置佐理人員三人至六人，雇員二人至四人，統計室置佐理人員一人或二人，雇員一人或二人。

審計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置助理人員四人至八人，雇員二人或三人。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四年度考績結果

呈閱辦法

甲、考績優劣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四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銓敍部銓敍廳分別彙案核定，黨政機關於三十

五年二月底以前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及統計表，送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彙呈

核閱軍事機關依照戰時考績規則辦理，其考績簡表及統計表免予造報。

二、考績簡表應載被考績人（總分在八十分以上之優良人員及不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姓名，職務、績分、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關全體職員總數參加考績人數與考績優劣人數相互比較製成百分比統計表同時附送。

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應準照前條辦法分別簡表及統計表。

乙、特保最優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核紀錄，就所屬全體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之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依後開名額慎密保舉敍明其優長之點，並提出具體事實連同履歷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提先列表送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呈閱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前項特保最優員額黨政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一百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保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軍事機關每一單位以參加考績總人數百分之二為限。（軍事機關考績與黨政機關稍有不同故所定比例未能一律）

二、各機關職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效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蹟另行特保一人，甯缺毋濫。

三、特保人員名單經呈奉核閱後示期召見。

公 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會字第5號
三十五年元月三日

事由 據浙江省鐵工廠會計室呈為年終決算報告前期損益科目處理疑義請釋示等情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浙江省政府會計處

案據浙江省鐵工廠會計室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會字第

七一號呈為年終決算報告前期損益科目處理疑義呈請釋示抵違等情茲經核示如次（一）查各業統一會計科目中所定期損益科目係備分期結帳轉記前期損益之用倘各機關每年半實行結帳一次應分別編製上半年及下半年之損益計算表其全年度損益計算表則根據上下期兩表合併編造至平衡本期純益或純損求得其結果與全年度損益計算表中之純益或純損自無不符之處（二）如年度中之分期結算僅用計算方法求出純益或純損並不將各損益類帳戶結轉者則毋庸設置前期損益科目其全年度損益之計算及列報自不致發生問題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令字第23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事由 為重行規定各機關追加歲出預算年度終了未奉核定之會計處理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查本處前為配合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對各機關追加歲出預算在年底以前未奉核定事實上業已發生應付事項者，會于卅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有關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

照表內，規定增設「暫付款——未核定費用」科目，以資處理在案，惟施行以來，各會計處室對于是項科目，每多不明運用方法，以致登記編報，謬誤時生，現卅四年度帳月結束在即，爰再斟酌事實重行規定處理辦法如次：

一、各機關追加歲出預算未奉核定如有先行暫付事項發生時，仍以「暫付款」科目自列帳。

二、年度終了查明上項未核定預算內業已發生債務（無論已否暫付）或契約責任，增設「應領經費——未核定部份」及「歲出應付款——未核定部份」「歲出保留數準備——未核定部份」科目，作備忘之紀錄并轉入次年度。

三、各機關對於「歲出應付款——未核定部份」「歲出保留數準備——未核定部份」兩科目應同時依預算項目為明細之登記與編報，其帳表適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內其他明細分類帳及其他明細表之格式。

四、次年度開始，在上項追預加算未奉核定以前，如有暫付事項發生時，仍照第一項規定後「暫付款」科目列帳，不得逕以「歲出應付款——未核定部份」科目支付。

五、上項追加預算至次年度奉核定時，即在次年度帳

內將「應領經費——未核定部份」轉作「應領經費」，「歲出應付款——未核定部份」轉作「歲出應付款」，「歲出保留數準備——未核定部份」之未轉銷餘額轉作「歲出保留數準備」，（在預算未奉核定以前契約責任之免除應將「歲出保留數準備——未核定部份」科目轉銷之）並補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及應付款明細分類帳。

六、經如上轉帳後，一切事項，即可依照常例處理，惟如實領經費超過應領數額時，其超過部份，應即貸入「

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科目。

七、各機關追加歲出預算，在年底以前未奉核定，而事實上並無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發生者，應即停止執行，不予以記錄，如至次年度仍有繼續執行之需要時，應重行申請，改作次年度之追加案件，俾清年度，而便處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五字第三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事由 生活補助費新標準未核定前按三十一年度標準由國庫墊撥三個月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准財政部快郵代電：公糧發賣暨公糧代金已奉令自三十五年度一月一日起取銷加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為顧及各機關事實需要起見在新標準未核定前由國庫按三十一年度標準墊撥三十五年度三個月俟新標準未核定前由各機關即按照新標準在原撥存生活補助費戶內核定支用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核定行知到部再行分別計撥請查照轉飭等由到處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九六八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事由 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四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暨表報格式令仰遵照由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四日處字第二七三三

號公函內開：

「奉 主席諭查三十四年度職將終了關於中央黨

(18)

政軍各機關年終考績結果呈閱辦法應仍照上年成案分
「考績優劣人員」暨「特保最優人員」兩項限期彙
報等因附發呈閱辦法一份表報格式三種奉此，除遵辦
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暨表報格式函達即希查照辦
理

等由並附件准此查各會計統計處室特保最優人員應併入各該所在機關人員內彙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呈閱辦法見法規欄)

... 3 公分 ... 2.5 公分 ... 3 公分 ... 7 公分 ... 5 公分 ... 1.5 公分 ... 3 公分 ... 3.5 公分 ... 28.5 公分

(某某機關)三十四年度啟口簡表

優良部份（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某某機關)三十四年度致口簡表

2公分……2公分……2公分……

(LT)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溢人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五年元月十一日		20公分	
事由 為擬任人員任用審查表內出身經歷兩欄應詳細填寫令仰轉知。		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會計處室(軍事機關除外)			
准銓敘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甄任字第一七二零六號函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十一日			
「查各機關函送擬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內其出身經歷兩項多依適用資格條款擇要填寫與任用無關者則略而不填茲為辦理分類登記對於擬任公務員之學歷經歷力求明瞭起見特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凡送審者無論係初次或以前銓敘有案均應填寫全部資歷檢送全部證件續後送審者亦應填寫全部資歷但僅檢送新證件前已送過之證件不必再送此後本部審查證件無論合		格不合格採取不採取一律在每一證件上加蓋審查訖之戳記以資辨別至擬任人員之學識經驗與其所任職務是否相當並請暫在任用審查表備考下其他欄內切實填註除分別函達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遵照」等由，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溢人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五年元月十一日			
事由 令知呈報任免案件注意事項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軍事機關除外)			
查本處前以核辦薦任委任職暨主辦佐理人員人事案件程序不同為力求公文處理迅速起見規定各該處室填用任免人員清單於分別主辦及佐理人員外並應將薦任職及委任職人員分別填列經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以溢人字第一三六					

四號通令飭遵在案（註原令見主計通訊第六十二期）茲特
重申前令嗣後呈報任免案件如有不合上項規定者即將原呈
退回不予審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

日

准銓敍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綴律字第一五六九二號

事由 爲令知關於實施銓審互核省份主計人員任用審
查之補救辦法

令各省政府會計統計處室

函開：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溢統字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十四日

事由 令飭查報卅四年十二月份員役薪餉暨眷屬查報
表由

令中央各機關
各省政府統計處室

查各機關員役薪餉暨眷屬查報表原規定造報六及十二
兩月份各一次茲卅四年十二月份上項報表應限於本年二月
底以前查明報處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溢統字第九七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事由 爲令行廢止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員額俸薪報告暫行
暫行辦法及表式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
各省政府會計處室

案查本處前頒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員額俸薪報告暫行
辦法及表式令仰按期造報在案茲以奉

主席諭示舉辦員役薪餉統計前項暫行辦法及表式均應廢止
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溢人字第八九八七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廿五日

查本處前頒各省財務收支統制記錄暫行辦法要點，
僅為原則之規定，其詳細辦法，仍由各省政府會計處室
個別擬訂方法頗感紛歧，進度亦欠齊一，爰根據四年來推
行，試辦之結果制定「統一各省市會計統制記錄與綜合報

「舊辦法」乙種，並定自三十五年度起一律實施，至於以前年度尚未開始辦理者應一併改照新頒辦法同時趕辦其正在依舊制着手辦理者，仍繼續完成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上次辦法乙份令仰詳加研究切實遵辦並將奉到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統一各省市會計統制記錄及綜合報告辦法一份

(附註辦法另行文)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事由：抄送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查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為適應軍事上之便利，曾規定全國各地一律暫以隴蜀區時間為標準並經通行在案，現戰事業已結束，上項辦法應予修正，經呈奉行政院核定。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檢上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國記字五九五六五號

三十五年月十四日

事由：准行政院函送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函達查照由

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平伍字第二七七五一號公函以據財政部擬呈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辦法函達

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主計處
此致

計附送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乙份(見法規欄)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一七次常

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陸榮光

列席者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席 陳其采 記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 一、報告事項(略)
-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陝西省公路管理局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21)

(三) 統一各省市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辦法，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標題修正為「統一各省市會計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辦法」

案。

(乙) 法規員額類

(四) 戰時生產局會計室呈復該室人員係由局委派，與規定原則相符請鑒核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認為該會計主任李景必不諳主計法令辦事疏忽，簽核前來，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申認。

(五) 據本處會計統計兩局簽據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草案，提付審議案。

(六) 據本處會計統計兩局簽據修正銓敍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第三兩項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統計兩局原簽意見通過。

(七) 據本處會計統計兩局簽據商務委員會組織法規主計部份條文，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統計兩局原簽意見通過。

(八) 據軍政部會計處呈爲軍務署交輜司因業務需要，成立了種會計室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設置。

(九) 上海市政府會計處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 河南省社會服務處，擬予設置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十一) 江蘇省政府會計處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四川省第五區省立醫院會計室佐理員額，擬予增設佐理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十三) 四川省各縣農業推廣所，擬予一律設置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十四) 安徽省運輸管理處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五)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呈擬調整各縣政府會計室員額編制暨派駐縣屬機關會計人員辦事通則，經交據會計局審核簽註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員額編制，擬設會計主任一人（同上校）佐理員四人（一同中校一同少校一同上尉）辦事員一人（同中尉）雇員（同少尉）案。

決議：通過。

(十七) 湖北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擬予設置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十八) 修訂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一)甘肅省蘭州市政府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擬予增設科員三人案。

決議：通過

(二)四聯總處奉令緊縮，該總處會計長辦事處任務亦已完成，應否予以撤銷提付討論案。

決議：四聯總處會計長辦事處即予撤銷。

(三)廣東省政府統計處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丙)統計類

(一)據統計局呈，擬在江北縣試辦基本國勢調查，編具經費明細表，請核示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丁)任免類

(一)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調派交通機構第一製造工廠會計主任黃慰民代理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會計主任

軍事部軍醫署第一陸軍衛生材料庫會計主任原任鄧紹先免職派楊桂黃代理

令派朱亞麟代理兵役部昆明集訓營會計主任

令派毛邦俊代理軍政部第一顏料廠會計主任

令派李本筠代理軍事委員會郵航檢查處會計主任

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會計員林崇益准免職

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徐樹仁准免職派劉霖代理

四川第二監獄會計員原任劉霖另用免職派楊孟

缺代理

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熊舉百另用免職派朱錫光代理

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兼代職務朱錫光另用免職派熊舉百接充

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兼代職務周士良准免職派季玉麟代理

設置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王敍九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商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李善盈代理會計員

青海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原任杜榮芳准免職派李尚德代理

江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原任鄧必彰准以荐任職任用

甘肅河西永昌墾區管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合原任會計主任程盡另用免職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原任張國維辭職照准派吳士鈍代理

設置四川省安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周裕俊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鄰縣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鍾榮波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崇慶縣立懷遠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李俊麟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原任韓堯生辭職照准派錢學留代理

四川省立眉山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葉永青准免職

派蕭漢瀛代理	四川省自貢市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原任萬綱辭職照准派劉基厚代理
四川省彭縣立濛陽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余俊輝辭職照准派李仲文代理	設置貴州省立桐梓中學會計室令派黃振翟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氣象測候所會計主任原任陳致芳辭職照准派許懷楷代理	貴州省獨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莫廷樸辭職照准派劉體仁代理
四川省江油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卿上箸另用免職派陳篤親代理	貴州省都勻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周南准免職派王至孝代理
四川省梓潼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篤親另用免職派卿上箸代理	貴州省立獨山民衆教育館會計員原任張禮鑫辭職照准派邱樹瑜代理
令派王繼康代理四川省筠連縣政府會計主任	貴州省建設廳會計主任原任徐壽伯辭職照准派王慶雲代理
四川省開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唐玉准免職派陶健民代理	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會計主任王慶雲另用免職
四川省岳池縣政府征收處會計員原任陳敍五准免職派秦玉華代理	貴州省政府無線電台會計主任原任陳協和辭職照准派周以德代理
令派萬致春代理四川省立萬縣中學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立第二醫院會計室令派顧鏡澄代理會計主任
四川省酉陽縣政府會計主任龐焜准撤職	設置浙江省立浙西臨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張蔚之代理會計員
設立四川省潼南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唐樹瑞代理	浙江省立嚴州民衆教育館會計員原任馬懷志辭職照准派應鑾鏗兼代職務
四川省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原任徐 芮另用免職派黃振瑞代理	浙江省台州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章安楷辭職照准派谷文德代理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振瑞另用免職派楊介立代理	浙江省戰區中等學校失學學生進修班會計員蔡義琴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萬縣高級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譚繼鳳准免職派彭登凡代理	

浙江省開化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朱元爾解除兼任職務派徐振鏞代理	湖北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魏自清准免職派張周代理
浙江省立衢州中學會計員詹茂德辭職解准	改派虞振亞爲湖北省竹山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湖南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王前泳辭職照准派李君非代理	令派柳孝成代理湖北省五峯稅務局會計主任
湖南省立工業科學校會計主任李勸軒准免職	湖北省咸豐獸疫血清製造廠會計主任原任許克仁准免職派沈增學代理
令派黃良泰代理湖南省江華縣政府會計主任	湖南省宜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史時霖另用免職派羅正祁代理
湖南省藍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良泰另用免職派史時霖接充	湖南省城步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正祁另用免職派羅正祁代理
湖南省新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孝明另用免職派	湖南省新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世清准免職派金寄塵代理
湖南省臨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謝鈞辭職照准派曹紹賢代理	湖南省溆浦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熾祖另用免職派李建庭接充
湖南省長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建庭另用免職派王熾祖代理	湖南省長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熾祖另用免職派姚世英代理
湖北省恩施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王榮准免職	湖北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魏自清准免職派張周代理
任統計員陳聯芳另用免職	改派虞振亞爲湖北省竹山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甘肅區直接稅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撤銷原任統計員郭生龍另用免職	令派柳孝成代理湖北省五峯稅務局會計主任
青銅區直接稅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撤銷原任統計員徐真如另用免職	湖北省咸豐獸疫血清製造廠會計主任原任許克仁准免職派沈增學代理
陝晉區直接稅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撤銷原任統計員吳松年另用免職	湖南省宜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史時霖另用免職派羅正祁代理
黔桂湘區貨物稅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撤銷原任統計員王自友另用免職	湖南省城步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正祁另用免職派羅正祁代理
任統計員陳聯芳另用免職	湖南省新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世清准免職派金寄塵代理

甘肅區貨物稅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撤銷原任
青綫區河東專用毛鐵

統計員何理另用免職

設置廣東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鍾挺秀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西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廖 拓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蘇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陳芳蘭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蘇區直接糞局總計室今派鄭芳禎作爲總計室
設置所工董直接統局統計室分派王尊球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王鑑任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南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范家甯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區直接統局統計室令派張學彬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西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徐樂生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西區直接稅局統計室分派徵收員各個級別

設置陝西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專生龍代理統計員

甘青新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蘭佩珀代理統計員

設置安撫區直接統局統計率令派李　湖代理統計員

設置安徽區直接稅局統計室名派李炳仁辦理統計員

設置莫察熱區直接機關統計室令派徐漢代理統計員

設置晉綏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陳聯芳代理統計員

設置貴州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溫洪紀代理統計員

設置福建臨時直接統局統計室令派莊啓烈代理統計員

設置布達區直指綱局統計室今派郭啓烈作焉統計員
設置兩章重要統局統計室命張馬化鑾代理統計員

設置河南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馮化黎代理統計員

設置山東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陳文貿代理統計員

設置青島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李永容代理統計員

設置上海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畢中道代理統計員

設置漢口溫直接統計室令派周樹松代理統計員

設置漢口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今改稱稅收統計室分派未滿歲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東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朱樹鶴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蘇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徐真如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李永棠代理統計員

財政部關稅局統計室令派馮時新代理統計員

故其後有子者皆不肖。蓋生人於水則其性得王，故謂之曰「水也」。

(二七)江蘇省政府統計主任于峻源候用免職遣缺擬派徐
本職遺缺擬派孟昭強接充案

決議：通過。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主任崔自強另用免職
令派苗斌儒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統計主任
任

員案

(二八)贛海鐵路管理局統計課課長史汝謹另有任用應免
決議；通過。

設置福建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吳松年代理統計員
設置陝西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王自友代理統計員
設置甘青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何 程代理統計員
設置甯新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李弼亮代理統計員
設置安徽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查治三代理統計員
設置山東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梁 淵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西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曹德修代理統計員
設置河南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林伯民代理統計員
設置冀察熱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袁功甫代理統計
員

康榮接充案

決議：通過。

(二六) 擬設置西康省甯陽屯墾委員會統計室令派彭隆富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二七) 擬設置安徽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政府統計室令派高崇厚代理統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煌警察局統計室令派芮澍生代理統計員

設置安徽省農業改進所統計員令派芮澍生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二八) 擬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江西省清江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歐陽萍准免職派

沈寶代理

令派陸輝侯代理吉水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焦佐伯代理進賢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九) 擬設置浙江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臨海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金麗水代理統計員

設置開化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茹德瑜代理統計員

設置玉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洪丙西代理統計員

設置瓊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唐少懷代理統計員

設置雲和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林廷俊代理統計員

設置磐安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谷雲生代理統計員

設置景寧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柳賢慶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青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賀文代理統計員
設置黃岩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陳文彬代理統計員

設置平陽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董有淞代理統計員
設置縉雲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麻得堯代理統計員

(三〇) 擬設置行政院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會計室令派吳士瑜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一) 擬設置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令派耿鈺充任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二) 錄敍部會計主任李永年著與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

郭梓強對調服務案

決議：通過。

(三三) 擬設置雲南省政府會計長華秀升另有任務擬予免職遺缺

並擬令派林毓棠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四) 擬設置上海市政府統計處令派張宗孟代理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三五) 擬設置戰時運輸管理局統計組長張光亞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令派王猷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六) 擬令派陳輝榮代理考試院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三七) 擬設置安徽桐城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程鄂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二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一次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吳大鈞 范宗成 朱君毅

陸榮光

列席者 趙章輔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甲）預算決算類

（一）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據歲計局簽呈以前奉發下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

員會審查一檢討審計會計公庫制度案」報告一份
關於原報告中審計部份二所敍預算法中所定營業
預算內業務管理費用之劃分辦法經召集各營業主
管機關開會討論檢同紀錄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歲計局原簽意見通過。

（十）甘肅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員額編制設會計主任一

（乙）會計制度類

（三）福建省各縣市公糧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丙）統計方案類

（四）銓敍部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五）貨物稅類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丁）法規員額類

（六）中國滑翔總會會計室編制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

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空軍勤務大隊會計室編制表經交據會計局簽註意

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八）衛生署第一製藥廠會計室佐理員員額准改為一人

至三人案

決議：通過。

（九）江西省南昌九江新建高安武甯奉新彭澤永修湖口

靖安安義星子瑞昌德安等十四縣經已先後收復應
予恢復會計機構各設委任職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及
事務員各二人案

決議：通過。

- 人(同上校)科員五人(同中校一人同少校同上尉各二人)佐理員二人(同中尉)司書二人(同准尉)案
決議:通過。
- (十一)熱河省政府會計處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 (十二)西康省西昌縣政府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准增設科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 (十三)據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呈請增設該處員額一案經交據會計局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十四)大連市政府會計處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 (十五)西康省會理縣政府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擬准增加科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 (戊)任免類
- (十六)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員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室令派梁居靜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鄰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劉陶然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湖北咸豐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丁贊舜代理會計員職務
設置陝西邠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黨超羣代理會計員職務

計員職務
粵漢鐵路管理局附屬事業管理處會計課課長原任周恩彥另用免職派陳與穎代理
四川省榮昌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趙遠貴辭職照准派張嶺泰代理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劉烈泰另用免職
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會計員原任章時英准免職派吳寶奎代理
衛生署衛生用具修造廠會計員姜獻廷辭職照准
貴州省長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葉鴻治准免職派楊慎修代理
設置貴陽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姚景石辭職
照准派趙令德代理
設置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會計室令派伍叔章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天柱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王紹琰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關嶺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敷桂英代理會計員
令派周麗煌代理福建省振濟會義民工廠會計主任
令派朱緒代理西康省會理縣政府會計主任
福建立福州民衆教育館會計員陳淦准免職
福建省龍溪縣政府會計主任陳鴻本准免職
福建省周墩特種區署會計主任盧淵侯用免職
令派陳康前代理福建省周甯縣政府會計主任

陝西省中央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撤銷原任會計主任孔琳候用免職

湖南省永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代寰准撤職派譚潔洋代理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王澤濬准免職派劉沛泉代理

湖南省古丈縣政府會計主任陳顯壽准免職

湖南省邵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秉珪准撤職派李鎮壽代理

湖南省瀘溪縣政府會計主任湛德堅辭職照准

湖南省綏甯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孫庭祥准撤職派楊筆軒代理

湖南省永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盧芳伯准免職派趙浩坤代理

湖南省桑植縣政府會計主任趙浩坤另用免職

令派何烈如代理湖南省懷化縣政府會計主任

湖南省地政局製圖處會計主任原任劉健另用免職派李復初代理

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宋炳泉准免職

湖南省南岳土地登記處會計員黃樹楷准免職

甘肅省建設廳會計主任原任張士廉准免職派閻敦善代理

甘肅省糧政局會計主任閻敦善另用免職

設置首都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孫孟湯代理會計主任

任設置江蘇高等法院會計室令派錢曉雲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萬學瓊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酉陽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賀爲公兼代會計員職務

陸軍砲兵學校會計主任原任戴晴峯另用免職派黃繼興代理

軍政部戰時軍用衛生人員訓練所會計主任李漢因病辭職照准

令派劉維新代理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會計主任

四川省建設廳統計主任原任唐振彬辭職照准派楊志代理

決議：追認。

(十七)新派代理遼北省政府會計長趙殿舉因病出缺應予另行遴員派充案

決議：調國立交通大學會計主任黃嘉漢充任

(十八)擬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張棟着毋庸兼代職務派孫熙載代理

令派魏泰銓代理安東高等法院會計主任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原任會計員楊毓凌另用免職派李紹鑒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夏家斌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等一分院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十九) 擬派湯浩代理漢口市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 擬設置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董榮代理統

計員案

決議：通過。

(廿一) 浙江省外海水警局統計員陳仁烈辭職照准遣缺擬

派楊就統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二) 廣東省糧政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原任統計

主任尹賴剛擬予候用免職案

決議：通過。

(廿三) 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郭梓強甫經飭與銓敍部會計

主任李永年對調服務茲據呈請辭去考選委員會會

計主任原職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郭梓強免調仍供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原職原任

銓敍部會計主任李永年著改調任國立交通大學會

計主任所遺銓敍部會計主任一缺派錢誠培代理

(廿四) 擬設置山西省政府會計處令派王昉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廿五)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會計處長陳希誠另有任用

遣缺擬調派國庫署會計主任董成器接充案

決議：通過。

(廿六) 擬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鹽務總局現經改稱鹽政局原任統計處處長姚健另

用免職

令派陸光初充任鹽政局統計主任

直接稅署統計主任原任高奇另用免職派楊郁文代

理

(廿七) 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

員案

設置首都法院統計室令派裘仲酉代理統計主任

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員馮京元辭職照准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主任原任雷啓漢另用

免職派謝華泉代理

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室令派俞紹先代理統計主

任

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十一室令派陳國武代理統計

主任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原任凌文華准免職

派操詠川兼代職務

設置湖南沅陵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周曜懷代理統

計員

廣東高等法院統計主任官等改為薦任仍派黃永昌

升充

決議：通過。

(廿八) 擬設置並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民政廳統計室令派鄭克強代理統計員

設置社會處統計室令派錢大祥代理統計員

設置常山縣政府統計室令派俞惠宗代理統計員

設置新昌縣政府統計室令派丁家越代理統計員

設置武義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金維城代理統計員

開化縣政府統計員原任茹德瑜准免職派吾宗魯代理

(甲)

主計長交議：

寶海縣政府統計員原任項憲章辭職照准
交通管理處統計員陶存煥准免職

決議：通過。

(乙) 擢任免福建省林森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令派林濤代理林森縣政府統計主任

清流縣政府統計主任鄭爲仁准免職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二時散會

(乙) 會計制度類

(一)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簡易會計制度草案暨教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統制會計制度草案均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 法規員額類

(二) 南京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三) 青島市政府會計處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 據河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增加該處科員以下員額

祈核示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具河南省政府會計處員額表簽核前求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五) 交通部會計處呈復各區電信管理局等主計機構調整設置情形並檢同各該區電信管理局等組織規程

請鑒核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擬准設置佐理員三人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 甘肅省蘭州市警察局會計室編制擬規定設委任職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僱員一人或二人案
決議：通過。

(31)

時間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列席者 陸榮光 朱君毅
主席 陳朗秋
主席恭讀 陳朗秋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事）
二、討論事項

(八)廣東省政府祕書處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擬准增設

科員及辦事員各二人案

決議：通過。

(九)廣西省政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再交統計局審查。

(十)湖南省政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再交統計局審查。

(十一)天津市政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再交統計局審查。

(十二)貴州省政府統計室專員員額擬准增加一人案

決議：無庸增設。

(乙)任免類

(九)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室令派彭進義代

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危光亞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忠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路永年代理會

計員

改派湯壽永代理安徽高等法院薦任職會計主任

令派李耀寰代理糧食部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

主任

貴州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王顯身候用免職

貴州省糧政局會計主任郭彥闡另用免職

令派郭彥闡代理糧食部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

主任
甯夏省推廣繁殖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稱為農
林部西北推廣繁殖站甯夏分站會計室仍派孫茂鍊
代理會計主任
經濟部粵桂閩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原任雲健
飛准免職派鄧竹接充
設置經濟部專用無線電總台會計課令派王樹經充
任會計課長
設置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公署會計室令派沈智祥
代理會計員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岷江工程處會計主任唐君實准
免職
陸軍衛生用具製造廠會計主任原任耿美璋另用免
職派石開班代理
令派莫思敬代理軍政部化學兵幹部訓練班會計主
任
令派王志純代理軍政部貴德軍牧場會計主任
令派于瑩澂代理軍政部總務廳會計主任
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重慶醫院會計員原任丁瑞
芬另用免職派沈渝任接充
貴州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原任劉龍賢辭職照准
派聞仲魁代理
貴州省長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葉鴻治准免職派
楊慎修代理
重慶市財政局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余驥辭職
照准派張用斌代理

重慶市立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吳子鳳辭職照准派黃殿香代理	四川省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冉時烽另用免職派黃國勛充任
設置四川省旺蒼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任良尹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水上警察訓練所會計員湯天後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省江安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雷震光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重慶中學會計員原任吳更生另任免職派湯天後代理
設置四川省江安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歐俊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闢振亞准免職陳玉華代理
設置四川省印疇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楊鴻德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重慶女子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江文琴准免職派俞乃鼎代理
四川省旺蒼設治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爲旺蒼縣政府會計室仍派袁灝充任會計主任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會計主任原任俞乃鼎另用免職派魏泰銓接充
四川省旺蒼設治局立初級中學會計室改稱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仍派曹仲極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巴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魏泰銓另用免職派殷鍾信接充
四川省昭化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原任周必壽准免職派祝仲才代理	四川省江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殷鍾信另用免職派張學誠代理
設置四川省宣賓縣立宜南中學會計室令派王晉閣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維麒另用免職派梅彬代理
四川省江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郭易棟另用免職派王有光代理	四川省綦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匯榮另用免職派劉匯榮代理
四川省立成都幼稚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曾宗烈另用免職派蕭崇輝代理	四川省南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匯榮另用免職派魏竹泉接充
四川省立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陳蜚聲另用免職派吳敏良代理	委派李維麒充任四川省榮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四川省實驗託兒所會計員原任石媚泉另用免職派姜光良代理	四川省宣賓中學會計員原任魏竹泉另用免職派唐聲希代理
四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會計員唐聲希另用免職	四川省立劍閣鄉村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傅企樵另用

免職派瞿子幹代理	平暫代職務
四川農業改進所棉業改良場會計主任原任趙繼周另用免職派傅企樵代理	令派戴陽城代理四川省宣漢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
四川省綿陽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原任董有融准免職派李心田代理	四川省綿陽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原任董有融准免職派李心田代理
四川崇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明遠另用職免派趙繼周代理	令派王開明代理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
四川廣漢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鍾湘泗另用免職派陳明遠代理	設置貴州省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計室令派晉承澤代理會計主任
四川旺蒼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袁灝另用免職派鍾湘泗代理	貴州省聯合視察室改組原任會計員晉承澤另用免職
四川新津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國勛另用免職派袁灝代理	令派鄧佑權代理雲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
四川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瞿子幹另用免職派謝兆洪代理	湖南省湘潭縣政府會計主任黃明謨准免職
四川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張玉堂另用免職派李耀增代理	湖南省常甯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歐陽建威准免職
四川理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耀增另用免職派高文哲代理	湖南省永興縣政府會計主任鍾修長准免職派梁用周接充
四川蒼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田蘊奇另用免職派張玉堂接充	湖南省安仁縣政府會計主任梁用周另用免職派陳斌一代理
四川廣元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世英另用免職派田蘊奇接充	湖南省衡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向長錫准免職
四川蠶絲改良場會計主任原任徐沼華另用免職派趙世英代理	湖南省新甯縣政府會計主任劉慎行准免職
四川彭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蒲崇輝另用免職派徐沼華代理	湖南省漵浦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熾祖另用免職派李建庭接充
四川石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戴映松傅職派陳希	湖南省辰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建庭另用免職派王熾祖接充
	湖南省立第九醫院會計主任陳鼎漢准免職
	設置湖北省農資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會計室令派

張文賢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改派李詩餘代理湖北省第一高級商業學校會計主任

湖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程濟軒准免職派廖日生代理

改派邢滿場代理湖北省立第二育幼院會計員新湖北日報社鄂中分社會計員陳春山准免職

湖北省立墾殖區管理處會計員高雲翔辭職照准

浙江省驛運管理處臨海指導站會計員施淡川准免職

廣西省凌雲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蒙伯椿辭職照准

派黃濟川代理

廣西省全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胡非准免職派馬光復代理

廣西省百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魏清操免撤職派黃俊永代理

令派魏金鑑調充福建省福州市政籌備處會計主任

福建省福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魏金鑑另用免職派蔡善輝代理

令派林詠濂代理福建省立福州初級中學會計員

福建省立南平初級中學會計員李文貴另用免職派趙師復代理會計主任

福建省立福州女子家事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趙師復另用免職派李文貴代理

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魏光仁准免職

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鄭稚亭准免職派宋景平代理

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宋景平另用免職

設置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令派孔林代理會計主任

陝西省禮惠渠工程處會計科長原任劉振翹准免職派李彬充任

陝西省沔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之紀另用免職派路蓮代理

陝西省雒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生璽准免職派艾鑑清代理

令派周齊祚代理國立中央大學會計主任

決議：追認。

(一四)新調國立交通大學會計主任李永年懇請辭職案
決議：李永年辭職照准改派典興域代理

(一五)擬設置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張公義代理

決議：通過。

(一六)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統計科長張鳳翔另有任務擬予免職所遺職務並擬派李丹暫行兼代案
決議：通過。

(一七)衛生署西北製藥廠統計員劉文田擅離職守擬予撤職案
決議：准予撤職。

(一八)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統計室令派唐韞瑞

代計統計員

宣賓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邱聲鑫辭職照准派黃承代理

富順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張鴻文因病辭職照准派徐耀金代理

屏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徐耀金另用免職
南川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張澤鑒准免職派鄒公正代理

決議：通過。

(九) 挽派孫豫恆代理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二時散會。

專 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四年度工作概況

國民政府中央聯合紀念週（卅五年一月十四日）報告詞

陳其采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生。

本日奉命報告本處於三十四年度內所辦理的各項工作暨三十五年度的工作計劃，因為在去年十月一日中央紀念週上，曾報告過本處去年一月至九月間的工作，是以本日對於過去的工作情形，謹扼要的加以陳述，對於將來的計劃以及推行計劃時所應注意改進的各點，則詳細加以報告

一、三十四年度工作概況

過去一年的工作，其實施的重點，在配合戰時與復員的設施。其在三十四年度內經常依照計劃辦理約重要工作，在歲計方面，有執行三十四年度預算，總共審核各種分配及追加案件五千三百九十四案，營業預算一百七十餘案，各案中列數浮濫的均加以剔除，力求切實合理。此外並完成三十二年度的國家算總決算，審編三十三年度的總決算。在會計方面，有本管化的原則審核及制定各種會計制度三十四種，並完成三十二年度的國家會計總報告，暨審編卅三年度的總報告材料一萬零四百一十二件。在統計方面，有推行公務統計方案，以求統計表格查報的簡化，編纂三十四年輸全國統計總報告，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暨編製後方各大城市的各種物價指數與一百二十餘市縣的公務員生活指數以供政府與社會方面的運用。至對於三十四年春行政效率總檢討會議中所決議的簡化請款手續簡化公文手續亦已積極實行。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開始積極趕辦的，為編製三十五年度國家的預算。從本年度的預算政策上來講，在於安定民生，徐謀建設，舉凡關於恢復交通，整理水利發展農林等經濟事項，關於建國基本的教育文化事項，以及其他一切復員善後不可少的開支，均予寬籌經費。至於適應戰時特別需要而設立的機構或事業，則裁併調整。對於歲入的估計，除賦稅收入外，儘量利用各種臨時財源，以彌補預算差額，期能減少發行，以鞏固戰後財政金融的基礎。

本年度的預算內容，在支出方面，有中央各機關經臨費及事業費支出，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出，省市支出，善後救濟基金支出與復員支出，債務支出，年費等科目。省市支出，較往年增加甚多，以適應整理收復區的需要。本年度的歲入，除賦稅收入外，多藉臨時財源彌補，如接收敵偽財產物資售價及租賃收入，接收敵偽營業盈餘收入征，借實物收入，獻金收入等是。至為彌補收支不符的債款收入，僅佔歲入總數百分之二十六強。

二、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制訂的原則，為配合復員與建國的實施。全部內容，分歲計會計統計三類，每類如列細目七項。據其要點，則為廣續加強主計機構，使其工作效率增加，期能普遍的推行於全國各級機關。增訂歲計法規會計法令及統計方案，使其內容充實完備，期能切合行政上的需要。刊行歲計與統計年鑑，以彙集歷年來預算決算以及各種統計資料，藉供各方參考應用。視察主計工作，隨時督導推行其業務，俾能增進計政效能。其列為中心工作的則為歲計類的籌辦三十六年國家總預算，完成三十三年及辦理三十四年度決算，會計類的研究並審核各種會計制度，完成三十三年度及彙編三十四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暨統計類的舉辦基本國勢調查與編製三十五年輯的全國統計總報告等六項。務使預算決算會計及統計報告的編審，均能精詳迅速，配合行政三聯制的實施，獲得基本國勢統計資料，整理彙編，以因應建國時期的需要。

三、實施工作計劃時所應注意的各點

本處三十五年度的工作計劃，已如上述，欲求其施行獲效，尚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在歲計方面 世界各民主國家，其國民均以預算制度為控制政府行政上的工具，而行政首領，復運用預算制度，以管制各部門的行政。我國自主計處成立以來，預算制度，已逐漸確立，雖在戰時，物價激漲，收支浩繁，而國家財政，尚能井然有序，實係預算制度建立的效果。今後為適應憲政時期的要求，在執行計劃時，宜注意下列各點，以求進步：（一）編製預算應注意時效。過去各機關編製計劃及預算，以戰時關係，恆多遲延，致本處審編時間，異常促，無法為詳盡的檢討。編製三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時，希望各機關能依法定期限，送達本處。（二）事業預算須有繼續完成的計劃。今後建國大業，依照主席的指示重在經濟建設，凡屬大規模的事業，均需要若干年方能完成，應於籌辦之初，擬具全部計劃及繼續經費的大致數額，以便分年列入預算，限期完成。（三）充實自治預算。地方自治的實施，以充實自治財政為前提，本處查閱各縣市自治預算，深感各縣市原有法定歲收，不足適應自治事業的需要，今後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時，應將增加自治經費的辦法，予以詳密的規定。

二、在會計方面 我國目前的會計制度，已粗具規模，發生監督經費收支的功用，其仍有不能推行盡利之處，實非緣於制度的本身，乃係受各方的牽制。今後實施計劃時，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在人事方面，希望

能切實做到主席奉令「各機關長官不得推薦會計人員

的指示」，因為在過去一年中仍有自行推薦會計會計人員的。至本處對於各機關會計機構的編制，亦力求緊縮，目前中央各機關的會計人員，其佔所在機關總員額的百分比，在中央機關本身，平均僅為十一分之一，在其附屬機關，平均為卅分之一。（二）各營業機關的營業會計制度，必須貫徹實施。因年來政府經營各種事業由國庫撥發資金，為數甚鉅，而由營業餘利，撥充政府財源的，為數較少，此種現象，今後應力求改善，而澈底推行會計制度，即為一法。（三）繳課會計制度，必須適應稅務行政，加以修訂，以協助稅務的改進。（四）地方自治財政的會計制度，函應從速建立。現在縣總會計的記載，僅限於有預算的部份，而人民負擔的臨時捐徵派募，其數額且較預算數額為多，今後應督導縣級以下的會計人員，對於縣級以下的會計資料，必須完全紀錄，以供籌劃自治財政財源的參考。（五）發揮會計制度的積極功用。會計的功能，不僅在監督財政的收支，並能協助業務的進行。因為機關首長，瞭解機關內部的財務收支狀況，足為策劃事業進行的參考，此種作用，在營業會計方面，尤其顯著。

三、統計方面 目前我國行政人員，尙多不能重視統計，今後如何使其業於運用統計，而統計材料，與確屬真實，則在實施計劃時，應注意下列各點：（一）靜態的基本國勢調查，即關於全國人口土地資源的總普查，應排除萬難，依照主席去歲雙十節的指示，從簡單扼要着手，積極辦理，以其所得，供設計上的運用

。（二）動態的各機關所辦公務的統計，應本新遠實三個原則辦理，以供機關首長的參考。（三）統計報告應為詳盡的分析研究方能發現行政上的缺點，與供獻改革的意見。

從上所述，超然主計制度，在主席領導之下，已實施十有五年，基礎初立，值此復員建國開始的時候，仍當力圖邁進，不避困難，以完成其增進國家一般行政與財務行政效率，暨減少國家不經濟支出的使命。所望各位長官與各位先生，多多賜予協助與指教。

附 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發任以上人員一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名	職別	姓名	別名
主計長	陳其南		主計士	楊汝梅	
主計副局長	范聞亦		主計士	吳大鈞	
主計副局長	陸榮宗		主計士	成秉霞	
主計副局長	朱君毅		主計士	常雲軒	
主計副局長	龍如棟		主計士	劉敬之	
主計副局長	趙章誠		主計士	鍾禮誠	
主計副局長	簡任		主計士	董慶	
主計副局長	祕書		主計士	王禮誠	
主計副局長	祕書		主計士	董慶	

專視簡任視察

歲計局第一科科長
歲計局第二科科長
歲計局第三科科長
歲計局第四科科長
歲計局第五科科長
會計局第一科科長
會計局第二科科長
會計局第三科科長
會計局第四科科長
會計局第五科科長

劉尤萬余朱陳周鍾陳王趙徐李陽黑吳徐謝劉沈陳秦孫馬徐
樹晴慕性如光慶 祖北元炳天瑞厚德仁景德澤光家熙明 承
東初周元湊曙暄愷同辰慶暉驥成端培祿興忠鑫照驛治良

執尉鏡曉 元繩星 茂紹一景 自 駿揆定衡涵
中堂江東 卽其輩 才修中文 建 之西一石秋

李 王 琦 鄭 廖國麻 江萬平 羅維祺
盛長忠 王 樂 石凌漢 石凌漢
余肇池 黃德馨 黃震東 感覺生
劉文泉 鄭祥孝 吳士瑜 吳士瑜
陳仰初 朱幹青 麥開賢 麥開賢
郭棉祥 錢誠培 童公震 蔣紹賢
雲大選 馮 卓 吳榮華

望仲濤瀋必昌炳青亞亞秋舞

江蘇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西康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山西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甯夏省政府
青海省府
綏遠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各省政府主辦會計人員一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藻 蔟 孟 公 景 南 仲 幹 殿 聲 顯 丁 仲 冠 光
虞 昭 扶 文 圓 清 人 華 泉 仁 長 青 灵 豪

審計部統計主任 張善集

各省政府主辦統計人員一覽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四川省政府	統計長	李景清
廣東省政府	統計長	陳鴻藻
江西省政府	統計長	劉南康
浙江省政府	統計主任	徐宏宇
湖南省政府	統計主任	楊春榮
湖北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倪德剛
廣西省政府	統計主任	張述祖
福建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白良直
雲南省政府	統計主任	譚仲良
貴州省政府	統計主任	宣德祖
四川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劉述惠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張可振
廣西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馬宗衡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蕭壽濂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唐壽英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徐貴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何伯廷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劉廷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賈伯貴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陳伯貴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李錫英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范伯錫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李有寶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陳錫英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李守信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高毅
廣東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舟祿

河南省政府	統計主任	高興
陝西省政府	統計主任	舟守
甘肅省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青海省政務處	統計主任	舟信
綏遠省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熱河省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東南省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松江省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熱安省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東北省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新疆省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興安省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松江省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新嘉坡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南京市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上海市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北平市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天津市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重慶市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哈爾濱市政府	統計主任	舟信

韓章園	李福凱	馬蕭	張可	徐宗	唐壽	何伯	劉廷	賈伯	陳錫	李有	范伯	陳錫	李守	高興
李國	李凱	蕭惠	振可	壽濱	壽濱	廷	伯	貴	英	寶	錫	信	舟	
李文	李文	惠可	振可	壽濱	壽濱	廷	伯	貴	英	寶	錫	信	舟	
李午	李午	可振	可振	壽濱	壽濱	伯	伯	貴	英	錫	信	信	舟	
李紳	李紳	振可	振可	壽濱	壽濱	廷	廷	貴	英	信	信	信	舟	
李毅	李毅	可振	可振	壽濱	壽濱	伯	伯	貴	英	信	信	信	舟	
李祿	李祿	振可	振可	壽濱	壽濱	廷	廷	貴	英	信	信	信	舟	
李信	李信	可振	可振	壽濱	壽濱	伯	伯	貴	英	信	信	信	舟	
李舟	李舟	振可	振可	壽濱	壽濱	廷	廷	貴	英	信	信	信	舟	

